

中宁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宁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中宁县医疗保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积极应对政府信息公开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紧扣医保事业发展目标，将政务公开工作贯穿于参保护面、支付改革、待遇保障、基金监管等核心工作全过程，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为增进民生福祉、建设幸福中宁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主动公开方面。聚焦医保核心业务，通过政府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单位公示栏及中宁县融媒体中心等平台，主动公开部门信息、政策文件、公示公告、财政收支、法治政府建设报告等重点内容。2025 年在政府网站累计主动公开信息 24 条，其中公示公告 2 条、财政收支 5 条、法治政府建设报

告 4 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0 条、“双随机、一公开”信息 1 条、“政府开放日”活动信息 2 条；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权威信息 301 余条，目前“中宁县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累计关注 3031 人次。线下依托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乡镇公示栏等，张贴公示公告、摆放宣传资料 5 万余份、宣传品 8 万余份，方便群众就近获取信息。联合中宁县融媒体中心在多个平台发布信息 46 条。在宁夏日报，宁夏新闻网等媒体发布通讯稿 6 篇，全面提升医保政策知晓率。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审查、办理、答复各环节流程，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2025 年度，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上年结转 0 件，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对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梳理完善医保领域政务公开清单目录，完善一级事项 6 项，二级事项 29 项。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和保密审查机制，确保公开信息内容准确、表述规范、安全合规。

（四）平台建设方面。持持续夯实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与运维管理根基。一方面，严格落实专人专责机制，常态化维护县政府门户网站“卫生医疗”专栏，对医保政策文件、工作动态、民生举措等内容进行及时更新、精准校对，确保发布信息权威准确，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与监督权。另一方面，优化“中宁县医疗保障

局”微信公众号功能布局与内容生态，精心开设“政策解读”“办事指南”“基金监管”等特色专栏，通过图文解读、视频等多元形式，把专业医保政策转化为群众易懂的“家常话”，有效提升平台的用户体验感与社会互动性。

（五）监督保障方面。落实政务公开主体责任，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部署，局党组安排部署政务公开工作 1 次、及时传达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对标县政府工作要求，结合上年度信息公开实际动态调整优化举措。扎实做好医保政策发布、解读等工作，及时对外公布政府信息与投诉举报电话，确保信息公开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	0	0	0	0	0	0	0	

处理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始终将政务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持续推进医保政策阳光化、服务流程透明化，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对照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仍存在一些短板弱项，亟待靶向发力、持续精进。一是政策解读的针对性与穿透力尚有提升空间。当前，政策解读多以文字材料为主要载体，虽内容详实、逻辑严谨，但呈现形式相对单一固化。这种模式对社会公众尤其是老年群体、农村群众、流动人口等特殊群体的适配性不足，导致政策宣传难以穿透“最后一公里”，部分群众对医保报销比例、缴费标准、异地就医流程等关键信息一知半解，政策红利的释放效能受到制约。二是回应社会关切的主动性亟待强化。面对医保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如药品耗材集中采购价格调整、医保待遇标准优

化等，有时存在“被动回应多、主动预判少”的情况，未能及时预判公众潜在疑问、提前搭建沟通桥梁，导致部分关切问题未能第一时间得到权威回应，容易引发信息不对称。三是信息公开形式的丰富性与创新性不足。当前信息公开仍较多依赖传统渠道，新媒体平台的运用深度和广度不够，互动性、体验性较弱，难以满足不同群体多元化的信息获取习惯，未能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凝聚社会共识、提升政策认同度中的积极作用。

针对上述短板，我局坚持立行立改与长效建设相统筹、问题整改与质效提升相统一，切实推动医保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让医保阳光照亮民生每一寸角落。

一是深化解读创新，让政策解读“精准滴灌”更入心。秉持“群众需求是什么，解读就讲什么”的理念，打破传统文字解读的局限，构建差异化、多元化的政策解读体系。对新出台的医保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文件+解读”同步起草、同步审核、同步发布机制，确保解读材料及时跟进、精准匹配。创新推出“方言宣讲+短视频+政策答疑”融合解读模式，线上发布“一图读懂”图解手册、政策动画短视频、方言情景短剧等通俗易懂的解读，将复杂的医保政策转化为生动鲜活的场景化内容；线下开展医保政策“三送七进”活动，组织业务骨干现场宣讲、一对一答疑，手把手指导线上缴费、异地就医备案等操作，全力打通政策宣讲的“最后一公里”，让医保政策内涵看得懂、惠民举措算得清、办事流程记得住。二是强化关切回应，让政民互动“双向畅通”更暖心。

定期梳理分析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咨询热线、网上留言、信访投诉等渠道的群众诉求，精准把握社会关切的焦点、难点、堵点问题，形成热点问题清单，主动发声、解疑释惑。三是丰富公开载体，让信息传播“多点发力”更贴心。主动顺应新媒体时代发展趋势，以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为抓手，不断拓宽政务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形式。深耕政务新媒体建设，优化信息发布功能，开设政策解读、热点回应、办事指南等专题专栏，提升服务质效。深化与融媒体中心、行业媒体的合作，通过专题报道、民生专栏等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医保政策与工作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查阅（<https://www.znzf.gov.cn/xxgk/zfxxgknb/>）。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中宁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县新区卫生健康局五楼医保局，邮编 755100，电话:0955-5035858）。